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的

法律意见书



兰迪

LANDING

Landing Law Offices

中国 上海 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 16 楼 邮编: 200080

电话: 86-21-6652-9952 传真: 86-21-6652-2252

16th Floor, East Tower, Raffles City, No. 1089, Dongdaminglu Road, Hongkou District, Shanghai

Tel: 86-21-6652-9952 fax: 86-21-6652-2252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特”或“公司”，证券代码 688686）的委托，为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草案法律意见书》”）。现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

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且已履行了法定勤勉尽责义务。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未发现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已严格履行法定勤勉尽责义务，对奥普特及其相关人员提供的文件和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未发现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已严格履行法定勤勉尽责义务，对奥普特及其相关人员提供的文件和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未发现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正文

一、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系指《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施情况暨首次授予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 2021年11月22日，奥普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

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公司将披露《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1 年 12 月 08 日，奥普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向 27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31.684 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08 日。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

公司监事会同日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1 年 12 月 08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08 日，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7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31.684 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奥普特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为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审计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21]17387 号《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的信息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根据奥普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的意见，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首次授予的授予日：2021 年 12 月 08 日。

2. 授予数量：31.684 万股限制性股票。
3. 授予人数：272 名激励对象。
4. 授予价格：60.00 元/股。

经核查，首次授予日为交易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

首次授予人数、数量及价格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大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人确定的首次授予的授予日，首次授予限制

性股票的数量、授予价格及激励对象人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
司《上市规则》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章)

负责人: _____

刘逸星



经办律师: 刘欢
刘欢

经办律师: 徐新建
徐新建

2021年12月08日